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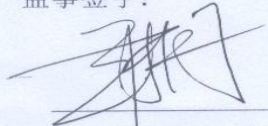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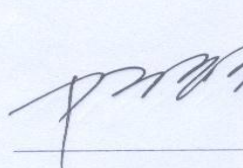
监事会关于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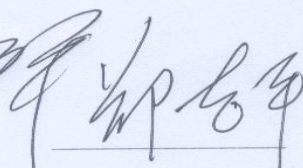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

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不存在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参与本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签字：


郑钢


陈峰平


郑志平

